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第 6 屆 第 4 次 會員大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M411 教室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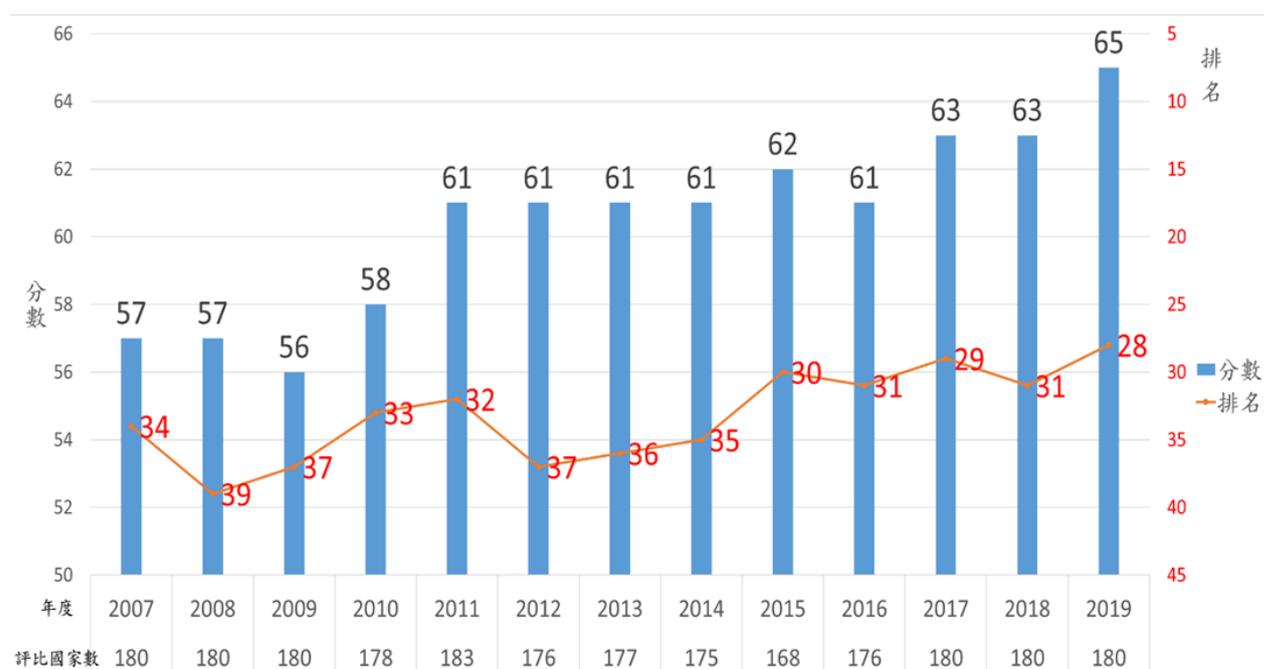
程序表

10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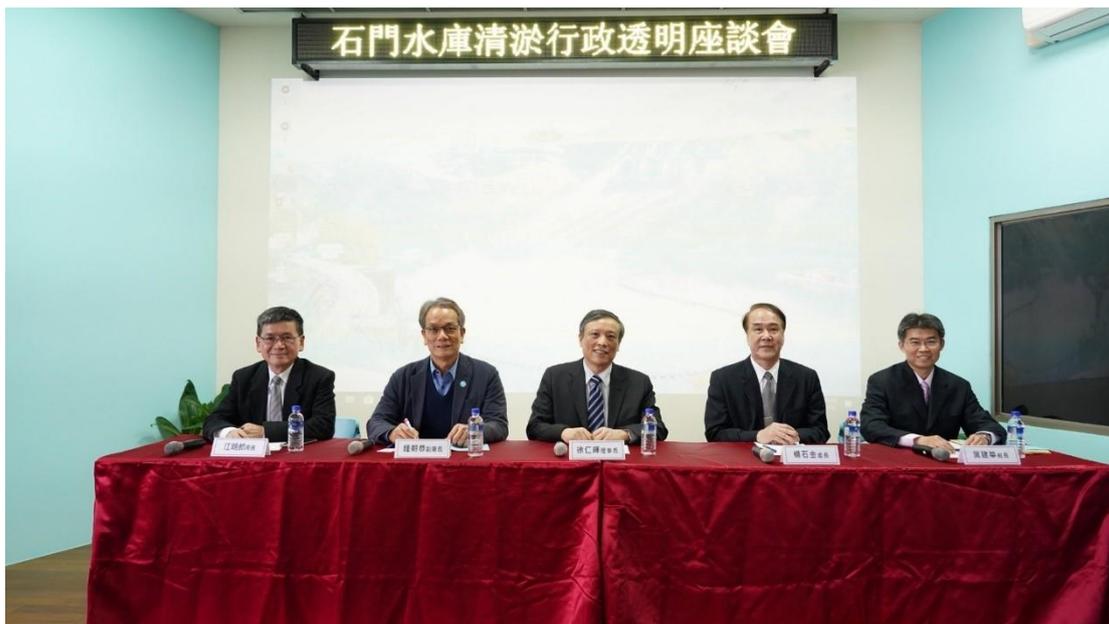
程序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1	報到、領取資料	16：00～16：15
2	大會開始、報告事項	16：15～16：30
3	討論提案與臨時動議	16：30～17：00
4	選舉第七屆理監事	17：00～17：30
5	第七屆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 選舉	17：30—18:00

報告事項

一、1月23日 TI總部公布2019年各國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名次為第28名，分數為65分，為歷年最佳成績。



二、3月12日本會與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共同舉辦「石門水庫清淤行政透明座談會」



三、8月21日本會余致力顧問受邀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2020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攜手誠信友善吹哨共創金融永續發展」，擔任專題演講嘉賓，主題為「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之重要性」。



四、5月12日總會設在維也納，會員超過350個非營利組織(來自100餘國)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正式來文同意本會加入成為其一員，並開始行使會員權利(投票、連署等)。



五、配合 TI 總會對各分會的評鑑作業，本會自評報告經過詳盡撰寫與配合制訂相關規範(本會利益衝突政策、會員行為準則、財務會計出納制度如附件)後，業於八月上網回報。

附件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利益衝突政策

一、簡介和適用性

鑒於本會任何個人的道德缺失，可能會損害本會為提高政府官員、企業人士和其他個人在道德標準方面的努力。因此，對於與本會相關的所有人，都必須對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有高度的敏感度。本政策之目的係指與本會有關聯的任何人都必須在其職務職責和個人私利之間做出選擇。除非本會另有說明與規範，否則本政策適用於與本會相關的所有人，包括理監事會成員、顧問團成員、秘書處職員，及工作人員。「與本會相關的任何人的利益」，包括與他們有密切個人關係的任何人的利益，包括其配偶、伴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這些人的活動和決策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可能在執行本會工作的過程中出現，可能涉及金錢或經濟利益，或妨礙履行本會職責。

二、一般政策

(一) 與本會相關的任何人(根據第 1 條)都必須避免或管理任何潛在的實際或認知到的利益衝突(尤其是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決策或投票)，並公開指認任何與本會可能的潛在利益衝突。

(二) 理監事會成員應對其所有財務和非財務之利益加以公開聲明。利益衝突文件之內涵與規範，應以國際透明組織所揭示與提供之聲明書為基礎，進行利益衝突迴避之確認與簽署。在確認並簽署後，應同步公布在本會網站上。

(三) 理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聲明書之簽署，應於每年 2 月份月底前簽署完畢。

三、有酬合同和諮詢

(一) 本會人員(包括秘書處人員)能被其他組織僱用或接受其他組織以付費方式，從事以下工作：1. 在本會同意下進行與廉政、反貪腐有關的工作與研究；2. 委託付費工作過程中，在符合我國的法律規範下，將保持透明，並遵循透明的招標程序 3. 工作與研究的進行與成果，在不違反契約規範的情況下，皆應公开发表。

(二) 本會理監事會或秘書處人員在進行非本會相關工作時，不得使用本會及國際透明組織的內部資訊，並且應對他們可能正在使用此類資訊保有高度的敏感度。

四、禮物和招待 本會相關的任何人，除正常社交禮俗規範外，均不得接受任何組織或個人提供的任何禮物、娛樂、貸款或其他有價值的禮物，以影響本會運作。

五、如何處理可能的利益衝突

(一) 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由存在潛在衝突的人員識別並宣布，或者由其他成員在意識到這種潛在的利益衝突後予以報告。

(二) 此類披露或報告應向本會利益衝突委員會提出。

(三) 潛在利益衝突的評估必須由本會利益衝突委員會或不涉及其中的個人進行評估；評估可以確定不存在利益衝突，或者可以得出以下結論：相關人員不應該繼續進行所評估的活動，或者他/她應自行退出活動，本會 並針對衝突問題做出決策。

(四) 本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應通過並向一般會員提供與發布（如網站）。

六、利益衝突委員會 本會利益衝突委員會旨在為相關的任何人提供有關利益衝突問題的建議。本委員會的組成由理事長就理事依其專長遴聘之，人數為 5 至 7 人。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會員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執行與本會相關業務或工作時需依本準則行為之。

第二條 會員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三條 會員權利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條 會員行為規範

一、會員應本廉潔正直核心價值推動本會章程所定各項任務。

二、會員執行業務涉及利益衝突時應遵循本會利益衝突政策規範。三、會員不得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四、會員未經理事長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承攬無酬或有酬的委託計畫、活動或職務。

五、會員以本會名義接受或承攬之研究計畫應提撥固定比例經費提交本會。

六、會員不得擅自於媒體發表有違本會宗旨的言論或文章

七、會員應親自出席會員大會，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五條 除籍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並不得請求退還會費。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已繳之會費不得請求退還。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大會決議通過公布施行之，修正亦同。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財務會計出納制度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會會計核算、真實、完整地提供會計資訊，本會根據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會會計憑證、登記會計賬簿、管理會計檔案等皆應依照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編列與執行。
- 第三條 會計核算以本會發生的各項活動及其衍生之事項為對象，記錄和反映本會本身的各項活動。
- 第四條 會計核算應以本會持續、正常的活動為前提。
- 第五條 會計核算應當劃分會計期間，分期結算賬目和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期間分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西曆起訖日期確定。
- 第六條 本會的會計記賬採用借貸記賬法。
- 第七條 會計核算應當以實際發生的各項活動及其衍生之事項為依據，以如實反映本會的財務狀況、運作成果和現金流量。
- 第八條 本會提供的會計訊息應當能夠反映本會的財務狀況、運作成果和現金流量，以滿足會計訊息使用者的需要。
- 第九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方法前後各期應當保持一致，不得隨意變更。如有必要變更，應當將變更的內容和理由、變更的累積影響數，以及累積影響數不能合理確定的理由等，在會計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
- 第十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按照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會計指標應當口徑一致、相互可比。
- 第十一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及時進行，不得提前或延後。
- 第十二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和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清晰明瞭，便於理解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 第十四條 本會在進行會計核算時，收入與其成本、費用應當相互配比，同一會計期間內的各項收入和與其相關的成本、費用，應當在該會計期間內確認。
- 第十五條 本會的各项財產在取得時應當按照實際成本計量。其後，各項財產如果發生減值，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 第十六條 本會的會計核算應當合理劃分收益性支出與資本性支出的界限。
- 第十七條 本會應按照會計制度，填制轉帳憑證，做好記帳、算帳、結帳、報帳工作。做到憑證合法、手續完備、帳目健全、數字準確、定期對帳（包括核對現金實有數）、經常分析。並及時記帳，按時結帳，如期報帳。
- 第十八條 本會財務收支應按出納相關法規，嚴格財務管理，保管收據和領款印章（印鑒私章分由不同人員保管）。收據領用要登記，收回要銷號。

第十九條 本會應保管好所有財務憑證，及時整理、裝訂歸檔，定期編製各種會計報表、統計資料，年終提交決算報告等。

第二十條 本會負責會計人員離職時，要將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及會計檔案資料、預算資料、印章、票據、有關文件、債權債務和未了事項，向接辦人移交清楚，並編製移交清冊，辦妥交接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規範事項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